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4）3 号

## 关于年产 5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程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5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经攸县分局局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湖南程丰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桃水镇桃水村建设建筑用砂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44.72\text{m}^2$ ，外购花岗岩尾砂经烘干、筛分、包装，年产 10 目-150 目粒径不等的建筑用砂 5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堆放棚、烘干区、筛分车间、产品仓库、生活办公用房。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热风炉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禁止使用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热风炉和烘干废气、筛分粉尘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进行封闭，原材料应在料棚内存放并采取防风防尘措施。筛分、装卸、包装等环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原料用砂不进行水洗作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四格净化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一般固废，不得随意堆放、倾倒，最终处置前在厂区内临时存放时须采取防风防雨等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应收尽收，应管尽管，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热风炉灰渣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区要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进行防渗，原料库区以及生产车间的地面铺筑水泥进行硬化。

三、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措施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工作，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桃水镇政府环保站负责。



抄送；桃水镇人民政府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印发